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的高东镇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11-4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东镇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 11-4 及周边地块土地储备项目-电力管线搬迁工程，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11747万元，资产总额为47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30日

